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31號

原告 璟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榮

訴訟代理人 釋圓琮律師

被告 杜金生即六六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指揮部）辦理之「臺灣豐年機場機棚、宿舍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簽立承攬契約（下稱A契約），約定系爭工程應於民國112年7月14日開工，工期為174日曆天，預訂於113年1月3日前竣工。其後原告將系爭工程全部轉包予被告

01 施作，雙方於112年8月17日簽立工程合約（下稱B契約），
02 約定被告應於A契約規定之日曆天前3天完成，即至遲應於
03 112年12月31日完工，原告並於112年8月28日以匯款方式給
04 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100,000元予被告。惟被告於112
05 年8月25日進場施作，僅約完成系爭工程進度8%，即於112年
06 11月起以資金不足為由而未再進場施工；其後雖由原告自行
07 施作系爭工程，但仍未能於A契約所定期限完工，而遭後備
08 指揮部計罰逾期違約金。本件被告未於B契約所定期限完
09 工，故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解除B契約之意
10 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工程款及附加自受領日時起
11 之利息等語，為此，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之第2款規
12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原告提出兩造簽立之B契約、被告
17 開立之統一發票、112年8月28日臺灣銀行存摺款暨匯款申請
18 書、後備指揮部113年1月4日函、原告自行施作而支出款項
19 之統一發票、A契約暨附約、結算驗收證明書、臺灣銀行公
20 庫活期性存款戶對帳單附卷可查（審建卷第17-65頁、本院
21 卷第231-267頁、第87-137、139-145、147-151頁）；又原
22 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除B契約之意思表示，
23 被告於113年4月8日收受該繕本（113年3月27日寄存，113年
24 4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審建卷第93頁）；再依系爭工程之監
25 工日誌所載（本院卷第175-219頁），被告確實自112年11月
26 1日起即未進場施作；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269、
27 27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8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
29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據此，原告本於民法
30 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2,100,000
31 元，應屬有據。

01 四、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自被告於112年8月28
02 日受領工程款2,100,000元起（審建卷第63頁）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予
04 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
06 求被告給付2,100,000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08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相符；再本院
09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分別酌定相
10 當之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業
12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
14 第1項、第390條第1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吳綵蓁